|  |  |  |  |  |  |
| --- | --- | --- | --- | --- | --- |
| 办理科室 |  | 经办人 |  | 打印份数 |  |
| 分管领导 |  | 审批领导 |  | 审批时间 |  |

长子环函〔2025〕4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关于博海擎天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长治市博海擎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博海擎天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项目代码：2410-140428-89-05-630370）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长子县南陈镇西堡头村东南1.48km处。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包括购置一体化撬装式水处理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等其他辅助设施。煤层气采出水处理规模为500m3/d。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一、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池进行密闭处理，污泥池产生的恶臭要增加盖板，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及时外运，以最大限度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煤层气采出水经撬装式排采水净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总排口排入荒沟，经苏里河排入浊漳南源。其中COD、NH3-N、TP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中矿井水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全盐量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中其他排水水污染物二级标准，其余指标应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沉淀后用于厂区或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设置旱厕，定期清掏。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置于封闭车间内，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库，废紫外灯管、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库内分区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沸石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脱水后，定期运往签有协议的长子县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矸石填埋场填埋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按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根据应急状态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确保其合理有效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技术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后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你公司须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

六、长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2025年4月2日